（上接B083版）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1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33830395
联系人:石静武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甘霖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11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1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4403349
联系人:郭孟
网址:www.c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12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李荣、孙旭
网址: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12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电话:0371–69099882
传真:0371–65585899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党静
网址:www.ccnew.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12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2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12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电话:021–50372474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2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12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电话:0791–86282080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俞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12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12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传真:010–88013605
联系人:唐岚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3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3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13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13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3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35
（13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3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076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刘熠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13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3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鹏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26、400–889–6326、0593–95547
（13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4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4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电话:021–63898427
传真: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14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4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45）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4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4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4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4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5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19–20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电话:0592–2079259
传真:0592–2079602
联系人:邱震
网址:www.gwg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15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5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璟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5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5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旺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55）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联系人:韩勇强
网址:www.huarui 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156）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20层2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安邦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洪
电话:010–85256214
联系人:张楠
网址:www.hx–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15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别: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级和B级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份额类别	A级份额	B级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10.00元 代销机构:1,000.00元	5,000,000.00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10.00元 代销机构:1,000.00元	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10.00元 代销机构:1,00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10.00份 代销机构:100.00份	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10.00份 代销机构:100.00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级基金份额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
2、若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合计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3、投资者需注意，登记结算机构仅针对投资者在同时销售本基金A级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进行升降级的判断和自动升降级处理，若销售机构仅销售A级份额或B级份额，则投资者在该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升降级的判断和处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上述业务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2、本基金A级、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确认失败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若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在某一开放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则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及转托管（若有）等申请可确认失败。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费率水平、数额限制、相关规则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销售机构，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所管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研判货币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利率预测是进行货币市场投资的基础，本基金建立利率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的宽松程度等对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测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测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平均剩余期限决定了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之内,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剩余期限或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合收益率曲线的研究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在动态分析、规划、测算组合内生现金流、申购赎回净现金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满足日常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申赎击成本,实现组合流动性要求和收益率期望的合理配置。
运用系统化的量化分析策略,寻求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在规避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本着谨慎性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通过持续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量化模型评估、投资限额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产品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388,322,294.53	32.67
	其中:债券	5,388,322,294.53	32.6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201,095.00	14.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81,108,300.08	52.03
4	其他资产	123,807,300.75	0.75
5	合计	16,493,438,990.36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69,763,885.24	16.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3.93	22.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1.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2.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8.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4.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21.62	22.43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51,632,403.27	7.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1,632,403.27	7.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29,855,920.30	6.1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606,833,970.96	26.80
8	其他	–	–
9	合计	5,388,322,294.53	40.0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035	18北京银行CD035	7,000,000	687,509,449.40	5.11
2	187702	18贴现国开02	6,200,000	611,834,833.54	4.55
3	111817054	18光大银行CD054	5,000,000	495,429,770.14	3.68
4	111810109	18兴业银行CD109	5,000,000	495,370,479.64	3.68
5	170306	17进出06	3,400,000	339,797,569.73	2.52
6	111808082	18中信银行CD082	3,300,000	326,680,612.45	2.43
7	111788501	17吉林银行CD287	2,000,000	198,978,641.47	1.48
8	111810130	18兴业银行CD130	2,000,000	197,988,301.37	1.47
9	111811076	18平安银行CD076	2,000,000	195,476,206.94	1.45
10	111809075	18浦发银行CD075	2,000,000	195,404,358.01	1.45

5.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9,704,027.20
4	应收申购款	64,103,273.5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23,807,300.75

5.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5.9.4.1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9.4.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华夏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4月20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4158%	0.0033%	1.2800%	0.0000%	0.1358%	0.0033%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9397%	0.0020%	1.9060%	0.0003%	0.0337%	0.0017%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4589%	0.0081%	2.8237%	0.0019%	0.6352%	0.0062%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6792%	0.0157%	3.8249%	0.0012%	0.8543%	0.014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1526%	0.0151%	2.2655%	0.0000%	–0.1129%	0.015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1344%	0.0079%	2.3041%	0.0003%	–0.1697%	0.007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8706%	0.0071%	3.2801%	0.0007%	0.5905%	0.006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1745%	0.0046%	3.2363%	0.0007%	0.9382%	0.003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2788%	0.0033%	3.0000%	0.0000%	1.2788%	0.003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8225%	0.0030%	2.9726%	0.0002%	1.8499%	0.002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5683%	0.0060%	2.1164%	0.0012%	1.4519%	0.004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4548%	0.0017%	1.5041%	0.0000%	0.9507%	0.001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8038%	0.0016%	1.5000%	0.0000%	2.3038%	0.001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0952%	0.0051%	0.3699%	0.0000%	0.7253%	0.0051%

华夏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2419%	0.0045%	0.1721%	0.0000%	0.0698%	0.004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5296%	0.0033%	3.0000%	0.0000%	1.5296%	0.0033%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0741%	0.0030%	2.9726%	0.0002%	2.1015%	0.002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8177%	0.0060%	2.1164%	0.0012%	1.7013%	0.004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7014%	0.0017%	1.5041%	0.0000%	1.1973%	0.0017%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0630%	0.0016%	1.5000%	0.0000%	2.5530%	0.001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1551%	0.0051%	0.3699%	0.0000%	0.7852%	0.0051%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其他相关的基金运作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当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